

证券代码：834561

证券简称：磊鑫股份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任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任免基本情况

（一）任免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22 年 6 月 7 日审议并通过：

提名刘建先生为公司监事，任职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次任免尚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自相关议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上述提名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0 股，占公司股本的 0%，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任命原因

因陈月祥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监事职务，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补选一名监事。现提请股东大会补选刘建先生为新任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直至本届监事会任期结束。

（三）新任董监高人员履历

刘建，男，1989 年 9 月出生，2009 年毕业于武汉科技学院外经贸学院会计专业，大学专科学历，会计师。2009 年 09 月至 2018 年 12 月就职于泛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历任公司出纳、会计、项目主管会计、公司财务主管会计；2018 年 12 月至 2022 年 6 月 7 日就职于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主管、财务负责人。

二、任命对公司产生的影响

公司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and 公司章程等规定。

本次任命不存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兼任本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公司监事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或直系亲属情形。

鉴于监事陈月祥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保障监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公司选举出新任监事前，陈月祥先生将继续履行公司监事职责。

（一）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

本次监事任免能有效完善公司的组织架构，规范公司经营管理，符合公司发展需要，有利于公司完善治理机制，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的影响。

三、备查文件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磊鑫环境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6月9日